

河源市源城区财政局文件

源财社〔2019〕65号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区卫健局：

根据上级财政部门的要求，现将《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9〕126号）转发给你单位，请你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规范使用专项资金，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

《关于下达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河财社〔2019〕126号）

此页无正文



源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15日印发
(共印2份)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19〕126号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直相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关于安排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19〕92 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区）、单位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项目专项资金 486 万元（具体地区、项目、金额、详见附件）。请将此款列入 2019 年度“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

各县（区）加强资金监管，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资金，足额安排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19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分配总表

1-1. 2019 年中央补助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1-2. 2019 中央补助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
资金分配表

1-3.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1-4. 2019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
分配表



抄送：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8 日印发

(共印 13 份)

2019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汇总表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重点地方病防治 项目补助资金	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 监测补助资金	职业病防治补助资 金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 助资金
河源市(合计)	486	63.5	245.15	167.89	9.46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95.8634		21.1834	74.68	
河源市人民医院	11.0336		11.0336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7.1022	34.5	152.6022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1.3485		1.3485		
河源市慢性病职业病防治院	94.74		1.53	93.21	
河源光明眼科医院	8.149		8.149		
东源县	46.0795	14.16	28.9705		2.949
和平县	35.5348	14.84	19.2888		1.406
源城区	4.51		1.044		3.466
江东新区	1.639				1.639

2019年中央补助重点地方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本次下 达金额	氟骨症治 疗（人）		监测评价										社会动员						能力建设				
		药物 治疗	补助 金额	饮水型 氟中毒 监测评 价(村)	补助 金额	碘缺乏 病监测 评价(县)	补助 金额	地市级质量 控制与技术 指导(县)	省级抽查复 核、分析汇 总(县)	补助 金额	省级（个）	地市级 （个）	补助 金额	地市级 （个）	补助 金额	省级 （个）	补助 金额	地市级 （个）	补助 金额	县级 （个）	补助 金额			
河源市 （合计）	63.50			25	1	3	12	6	3	2.5		1	3	3	3			1	20	2	16			
河源市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34.50				-	1	4	6	1	0.5		1	3	1	1			1	20					
东源县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14.16			4	0.16	1	4		1	1				1	1					1	8			
和平县疾病预 防控制中心	14.84			21	0.84	1	4		1	1					1					1	8			

备注：

备注:

1、氟骨症患者药物治疗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不补助。

2、监测评价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①饮水型氟中毒:0.04万元/村;②碘缺乏病:4万元/县;③地市级质量控制与技术指导:1万元/县。

3、省级抽查复核、分析汇总补助标准:①此项任务需省、县级共同完成,因此省级不另设任务数,只补助经费;②饮水型氟中毒病区(含碘缺乏病):1万元/县;③其它县(只碘缺乏病):0.5万元/县。

4、社会动员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①省级:10万元/1个省;②地市级:3万元/1个地市;③县级:1万元/1个县。

5、能力建设补助标准(国家测算标准):①省级:50万元/1个省;②地市级:20万元/1个地市;③县级:8万元/1个县。

2019中央补助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	合计	全国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网络	重点传染病监测:含流感、SARS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布病、狂犬病、鼠疫及鼠传相关的传染病	麻风病监测	疟疾及其他寄生虫病防治监测	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监测	学生常见病监测及干预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
河源市(合计)	245.15	1	66.28	4.3	9.9	79.32	59.35	25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21.1834						21.1834	
河源市人民医院	11.0336	1	6.96				3.0736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2.6022		52.6882		3.3	44.67	26.944	25
河源市妇幼保健院	1.3485		1.3485					
河源市慢性病职业病防治院	1.53			1.53				
河源光明眼科医院	8.149						8.149	
东源县疾控中心	27.5305		2.1305		5.8	19.6		
和平县疾控中心	17.9588		2.1088		0.8	15.05		
东源县慢病站	1.44			1.44				
和平县慢病站	1.33			1.33				
源城区东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0.522		0.522					
源城区源南镇卫生院	0.522		0.522					

2019中央全国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资金分配表

单位金额：万元				
地区	单位名称	合计	工作经费	备注
河源市	河源市人民医院	1	1	

说明：1. 按国家测算标准每家监测机构各分配1万元做为工作经费（不含深圳）。
2. 获国家全国医疗服务成本价格监测2017和2018年度先进机构、先进个人表彰的单位（不含深圳），工作经费额外增加1万元。

重点传染病监测:含流感、SARS人禽流感等相关传染病监测项目经费分配表

项目单位	本次下达金额	综合能力建设										现场工作			哨点监测				实验室检测				单位（万元）		
		监测项目 (项)		项目管理 (个)		评估与研判 (次)		监测系统数据 质量评估和生 物安全		预防 机构 补助 金额	任务数 (起)	监测项目 (项)	补助金额	监测哨 点数 (个)	监测标本采集			毒株寄 送任务 数 (次)	补助金 额	疑似病例 实验室检测 任务数 (份)	任务数 (份)	补助金额			
															任务数	补助金额	疑似病例采 集任务数 (份)							任务数 (份)	补助金额
合 计		5	6							5	5	20	3600	15.66	64	12.8		2682		26.82					
市疾控中心	52.6882	3	4							3	3	9	915	6.0682	64	12.8		2682		26.82					
市人民医院	6.96	0	0							0	0	2	1600	6.9600											
市妇幼保健院	1.3485	0	0							0	0	1	310	1.3485											
和平县疾控中心	2.1088	1	1							1	1	1	25	0.1088											
东源县疾控中心	2.1305	1	1							1	1	1	30	0.1305											
源城区东埔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0.522	0	0							0	0	1	120	0.522											
源城区源南镇卫生院	0.522	0	0							0	0	1	120	0.522											
龙川县老隆镇卫生院	0	0	0							0	0	1	120	0											
龙川县丰田镇卫生院	0	0	0							0	0	1	120	0											
连平县元善镇卫生院	0	0	0							0	0	1	120	0											
连平县忠信镇卫生院	0	0	0							0	0	1	120	0											

备注: 1. 2019年中央基公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其他重点急性传染病监测项目在全省开展的任务有流感、SARS人禽流感、手足口病、登革热、布病、狂犬病、鼠疫及鼠传相关的传染病, 各病种工作根据国家发布现行的监测方案部署, 结合年度任务表要求, 开展传染病现场处置、哨点监测、实验室检测等工作。

2. 综合能力建设6万元: 用于市县哨点会议与技术培训、技术人员个人能力提升、传染病宣教、疫情评估与研判、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和生物安全 (包含专病监测系统数据质量评估和生物安全) 等工作。

3. 现场工作 (5万): 用于相关传染病现场疫情调查与处置、重症死亡病例流行病学调查、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处置等相关工作, 任务数为实际发生数, 测算标准: 1万元/项目数/年*项目数。

4. 哨点监测 (标本采集15.66万元; 毒株寄送12.80万元): 用于各监测哨点医院及疾控等单位常规监测和疑似病例标本采集和毒株寄送的耗材购置、差旅补助工作、病例管理等相关工作; 标本采集测算标准: 0.00435万元/次*任务数; 毒株寄送测算标准: 0.02万元/次*任务数; 源城区的东埔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源南镇卫生院、龙川县的老隆镇和丰田镇卫生院、连平的元善镇和忠信镇卫生院作为2019年“河源市健康人群登革热/基孔肯雅热抗体检测工作”流动监测哨点, 每个点采集120份健康人血清, 具体相关工作要求见文件《关于开展河源市健康人群登革热/基孔肯雅热抗体检测工作的通知》。龙川县、连平县、连平县的四个哨点监测经费由市疾控中心统筹安排。

5. 实验室检测 (26.82万元): 用于试剂耗材购置费、专业设备维修、样品运输等相关工作。按开展荧光PCR检测、分离鉴定检测、基因测序、抗体抗原检测、细菌分离培养鉴定、细菌抗生素耐药药分析、细菌PFGE分子分型等内容综合平均估算, 测算标准: 0.01万元/份*任务数。

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麻风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地区	合计(万元)	麻风病症状监测						高危人群监测						疫点监测				质量控制		
		麻风病症状监测 (50元/条)		信息处理 (20元/条)		宣传和培训补助 (200元/条)		麻风可疑者筛查 (200元/例)		密切接触者检查 (200元/例)		治愈存活者监测 (160元/例)		治疗现症病例监测 (500元/例)		乡村医生管理病人补助 (1200元/例)		质量控制(省级5万元,其他市级0.5万元)	信息管理(省级3万元,其他市级0.35万元)	省级:疫情监测3万元;现场疫情资料收集其他市级:0.15万元)
		人数	金额	条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河源	4.30	25	0.13	25	0.05	25	0.50	7	0.14	30	0.60	21	0.34	3	0.18	3	0.36	2	1.00	0.35
河源市慢病院	1.53	9	0.05	9	0.018	9	0.18	3	0.06	10	0.2	2	0.03	0	0	0	0	0	0	0.15
和平县慢病院	1.33	8	0.04	8	0.016	8	0.16	2	0.04	10	0.2	12	0.20	1	0.06	1	0.12	1	0.5	0
东源县慢病院	1.44	8	0.04	8	0.016	8	0.16	3	0.06	10	0.2	7	0.11	2	0.12	2	0.24	1	0.5	0

2019年中央补助疟疾等其他寄生虫病监测项目经费测算表

单位金额:万元

单位	合计	发热病人血 检(例)	补助金额	病例检测、处 置、治疗(项)	补助 金额	媒介调 查(点)	补助金额	土源性线虫 病监测点 (点)	补助金额	食源性寄 生虫病 (点)	补助金额	食源性寄生虫 病防治点干 预(点)	补助金额
河源市	9.90	1200	4.90					1	5.00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30	400	3.30										
东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80	400	0.80					1	5.00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0.80	400	0.80										

备注: 发热病人血检:每个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补助0.8万元, 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补助2.5万元。

2019中央补助水和环境卫生监测项目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水和环境卫生监测项目								单位金额：万元
	合计	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						环境卫生监测	
		农村水		城市水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监测点数	补助金额				
河源市（合计）	79.32	109	30.96	40	11.36	1	37.00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4.67	7	1.99	20	5.68	1	37.00		
东源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9.60	59	16.76	10	2.84				
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5.05	43	12.21	10	2.84				

备注：1、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监测经费原则上根据水样份数分配。每份水样差额补助1420元，按每个监测点做2份水样计算，用于补助水样采集、调查、参加有关培训、实验室分析（含检验试剂耗材费及仪器维护检定费）、误餐费、差旅费、采样燃油费等。

2、人体生物监测：用于技术培训、现场调查、健康体检、实验室检测等。

备注：1. 2019年监测和干预任务覆盖源城区和龙川县2个监测点，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市人民医院、市疾控中心、河源光明眼科医院组成一支市级监测队伍统一开展病例现况工作，确诊病例、燃油费等龙川县现场体检工作分别由源城区、龙川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协调。龙川县发生的相关费用由龙川县级专项资金列支。

2. 工作经费用于问卷资料印刷、技术培训、教学环境检测、学生体检、现场调查、综合干预、宣教物资、数据录入分析、报告撰写、设备耗材、质量控制、劳务费、误餐费、差旅费、燃油费等。

与学生常见病和健康监测干预项目有关的费用。

3. 2019年由市疾控中心负责组织业务培训，按二类培训460人/天标准，共培训1天、45人，补助2.07万元；资料印刷补助5万元；体检耗材、现场后勤保障等补助2万元；教学环境检测、现场调查、报告撰写、质量控制等其他事项综合按20元/学生标准补助，共6.834万元。

4. 车辆交通补助：（1）对派车单位按每辆车每天800元标准补助，市城区7天，龙川县6天。

5. 现场体检补助：学生现场体检工作中身身高体重、血压、脊柱弯曲、龋齿等常见病检测由市人民医院负责，其中小学和中学共计划筛查2923人，综合按10元/学生的标准补助给市人民医院，龙川县发生的学生计划筛查251人，综合按6元/学生的标准补助给市人民医院；视力检测由河源光明眼科医院负责，源城区共计划筛查3417人，综合按10元/学生的标准补助给河源光明眼科医院。龙川县发生的现场体检费用由龙川县级资金补助。河源光明眼科现场体检费用含2018年市城区近视筛查费用3.014万元。

6. 龙川县现场体检后勤保障工作由龙川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参照《关于调整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住宿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河财行〔2016〕63号）规定的市内县区间差旅住宿费标准和伙食补助费标准，统筹安排检测队的食宿。河源光明眼科医院误餐费是2018年中午超时工作餐费补助。

7. 后续的监测及综合干预工作，市城区由市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龙川县由龙川县卫生健康局组织实施。

8. 市卫生健康局留用经费为统筹经费，含向爱唯视公司购买信息化服务（含源城区、龙川县两个监测点）、租用设备、劳务费、市内交通费、误餐补助等费用。

9. 2018年河源光明眼科医院负责龙川县近视筛查工作的现场体检费、餐费、住宿费由龙川县级资金列支，补助给河源光明眼科医院。

项目单位	合计	全国学生常见病和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及综合干预										
		监测点 数	前期工作补助							误餐费	小计	后期监测、综合干预等费用（市卫生健康局经费含购买爱唯视公司信息化服务费用和监测队员劳务费用、误餐费及市内交通补助）
			培训 补助	资料印 刷补助	车辆交 通补助	物资 耗材	现场 体检费	教学环境检测 等其他费用				
河源市（合计）	59.35	1	2.07	5	2.08	2	9.5046	6.834	0.678	28.167	31.1834	
河源市卫生健康局	21.1834	1									21.1834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9440		2.07	5	1.04	2		6.834		16.944	10	
河源市人民医院	3.0736						3.0736			3.0736		
河源光明眼科医院	8.1490				1.04		6.431		0.678	8.149		

2019中央食品安全保障项目监测资金分配表

用款单位	合计	补助金额	项目具体内容	资金用途	资金测算
河源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5	18	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	购买监测样品、试剂、耗材,样品运送、资料印刷、专项设备维护、差旅、参加有关会议培训、劳务、专家咨询等支出。	河源共6个监测点,按国家要求补助监测点测算(见备注2)每个监测点补助约3.12万元,包括完成监测工作的采样、检测及其他相关支出。
		7	食源性疾病监测:病例监测、特定病原体监测	食源性疾病病例监测,个案调查(电话访谈/入户),特定病原体监测,及监测任务所需监测任务所需的试剂耗材购置、工作宣传、人员培训、人员补助和差旅费等相关工作费用。	完成食源性疾病监测个案调查与报告,按每例20元补助,约2万元;完成至少500例食源性疾病病例的粪便标本采集,约1万元;其余4万元用于完成监测任务所需的试剂耗材购置、工作宣传、人员培训、人员补助和差旅费等相关工作费用。

单位金额:万元

备注: 1.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的财社[2019]52号的要求, 食品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的监测任务覆盖全省121个县(市、区), 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覆盖全省21个地市, 食品放射性污染的监测任务覆盖全省已投入运行的核电站周围食品放射监测(由省职业病防治院统一管理监测)。

2. 根据《关于印发2019年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的通知》(国卫食品发[2018]49号)、《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2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85号), 为完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有害因素监测任务,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已明确划分资金(25万元)给计划单列市深圳市(有6个监测点), 需要剔除不列入此次分配测算资金范围; 因东莞市和中山市的行政区域无设置县(市、区), 只设置街道和镇(相当于县区级), 这些地区我省有监测点, 故核算东莞市和中山市各1个监测点, 其他地市有113个监测点, 合计有115个监测点需要分配国家补助经费。测算补助标准过程: 国家下达化学污染物和有害因素监测补助经费共384万元, 减去东莞市和中山市的分配补助经费25万元, 剩余359万元需要分配给115个监测点。115个监测点补助标准为约3.12万元(359万元/115个监测点)。考虑到东莞市和中山市的分配补助经费是结合我省实际情况作了适当调整。

3. 为完成国家食源性疾病监测任务覆盖全省21个地市的要求, 在《关于印发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8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25号)、《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办函[2019]185号)的监测任务基础上, 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 对各地市监测机构的市疾控中心监测任务进行了调整, 并按一定标准安排国家补助经费。

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职业病防治项目资金分配表

项目单位	任务一：重点职业病检测项目										任务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工作				任务三、医疗卫生机构医用辐射防护监测						任务四：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			
	任务一：重点职业病检测项目										重点行业企业的监测				监测干预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			
	任务一：重点职业病检测项目										重点行业企业的监测				监测干预						职业病危害现状调查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常规监测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主动监测	职业性尘肺病随访与回顾性调查	职业病报告	重点职业病网汇报数据核查与质量控制	任务数(例)	任务数(人)	补助金额	工作经费	补助金额	任务数(家)	工作经费	任务数(家)	数据质量控制和现场采样验证	基本情况调查	X射线诊断设备放射防护监测(台)	CT放射防护监测(台)	放射场所放射防护监测(个)	场所监测经费	能力建设	任务数(家)	工作经费	任务数(家)	职业病危害企业核查(含培训经费)
本次下达金额	任务数(例)	补助金额	任务数(人)	补助金额	任务数(例)	任务数(家)	工作经费	补助金额	任务数(家)	工作经费	任务数(家)	工作经费	任务数(家)	数据质量控制和现场采样验证	基本情况调查	X射线诊断设备放射防护监测(台)	CT放射防护监测(台)	放射场所放射防护监测(个)	场所监测经费	能力建设	任务数(家)	工作经费	任务数(家)	职业病危害企业核查(含培训经费)
全市合计	5860	24.7	300	7	1177	8.43	1	5860	9.86	126	47.88	26	9.4	0	13	1.3	3	16	0.32	40	500	10	150	7.4
市卫生健康委										0	47.88	26	9.4								500	10	150	7.4
河源市职业病防治院	5860	24.7	300	7	1177	8.43	1	5860	9.86						13	1.3	3	16	0.32	40				
各县区小计										126	0													
源城区										27	0													
东源县										30	0													
和平县										8	0													
龙川县										30	0													
紫金县										13	0													
连平县										9	0													
江东新区										9	0													

备注：重点行业企业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监测工作涉及各县区企业统一由市卫健局委托第三方公司进行监测。

单位金额：万元

2019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2017年末常住人口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2019年中央下达资金	第一批已下达 (河财社(2019)16号)	此次应下达
源城区	47.62	787.566	784.1	3.466
东源县	46.12	762.759	759.81	2.949
和平县	39.19	648.146	646.74	1.406
江东新区	1.39	22.989	21.35	1.639
合计	134.32	2221.46	2212	9.46

备注：中央第一批资金按2016年末常住人口数测算，第二批按2017年常住人口数进行清算。